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27 号

##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城大道 199 号正联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按其出资比例为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原创展”）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按持股 29.14% 的比例为其联营企业旭原创展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不高于 2.5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担保期限为 1 年。

公司将拟按其出资比例为旭原创展提供担保，并按出资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该额度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具体担保事宜与旭原创展及金融机构等相关方签订协议，具体发生的担保等进展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有新增或变更的除外。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担保文件。前述融资及担保尚需金融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以实际担保文件签署之日起计算起一年内有效。

关联董事杨永席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为其联营企业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

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28 号）

本议案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